



接受外間機構提供購物及服務優惠的原則

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本通告取代 2010 年 1 月 15 日所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02/2010 號，惟通告內容不變。

本會是香港最龐大的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人數眾多。因此，有不少商業機構和外界團體，均欲為本會之成員提供各種形式的優惠，以廣招徠，收宣傳之效。有見及此，為確保童軍的良好形象及方便成員獲取實際的優惠，總會特訂定了一套接受外間機構（例如食肆、商號、戶外運動用品公司及消閒場所等等）為童軍成員提供不同形式的購買和服務優惠的基本原則，俾各童軍單位遵照辦理。

1. 接受優惠的基本原則

- (一) 本會歡迎信譽良好的機構向童軍成員提供購物或服務優惠。惟所提供優惠的物品和服務，必須適合童軍成員使用。
- (二) 本會不會接受由不良或聲譽不佳的機構提出的優惠建議，亦不會接納任何對身心有不良影響、意識不正、有違倫理、與童軍理念背馳、或有損童軍形象的物品和服務為優惠物品。
- (三) 在一般情況下，童軍成員只需向提供優惠之機構出示童軍成員身份證明(如會員証、紀錄冊)，便可享用優惠，並無其他額外條件和手續。
- (四) 本會不會向提供優惠予本會成員的外間機構提供任何童軍成員的個人資料。
- (五) 本會不會與外間機構就提供購物和服務優惠事宜簽定任何形式的協議文本。如有需要，會利用來往書信來記錄雙方同意的安排。
- (六) 外間機構需事先與本會磋商所提供予童軍成員的優惠詳情。如未得本會同意，任何機構不得聲稱為童軍成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優惠。
- (七) 除事前獲本會同意外，任何機構不能在其地方、品牌、商品及宣傳物品上展示或使用「童軍標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或「Scout」等字眼，作為提供優惠之宣傳。
- (八) 本會會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去處理購物優惠事宜。各童軍單位可以同時接納不同機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優惠安排。

2. 受惠之對象

- (一) 外間機構所提供的優惠，原則上是要惠及本會全體成員。
- (二) 倘優惠只適用於成年成員時，應在章程或宣傳刊物或適當的地方上註明該類物品或服務之優惠限制，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或爭議。

3. 免責聲明

- (一) 本會不會就外間機構提供優惠產品及服務之品質、價格和售後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 (二) 本會亦不會承擔由外間機構突然更改或取消給予童軍成員之優惠條款和安排所引致之任何損失的責任。

4. 其他事項

- (一) 童軍知友社、貝登堡聯誼會及總監俱樂部可以自行根據彼等之章則為其會員安排和接納外間機構提供之購物和使用服務優惠。惟須依照上述原則去處理。
- (二) 原則上，本會不會向提供優惠予本會成員的外間機構之成員／會員提供對等的優惠安排。
- (三) 個別童軍單位在處理優惠事宜時，除需要遵照本通告上所述的政策原則外，亦應遵照本會之申報利益政策。

- 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與總會行政執行幹事聯絡（電話：2957 6334）。

副香港總監（管理）

容 建 文

